

2022年中俄政府奖学金简章

一、项目简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和俄罗斯联邦教育科学部教育合作协议》并与俄罗斯人文合作署达成一致，中方每年选派奖学金留学人员到俄罗斯高等院校学习、进修或从事科研工作。

二、协议内容

1. 选派规模

根据俄罗斯人文合作署提供的奖学金名额确定。

2.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访问学者：3-10个月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36-48个月（可含一年预科学习）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24-36个月（可含一年预科学习）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本科插班生：6-10个月

留学期限根据俄方录取结果确定

3. 选派专业

重点选派俄罗斯优势学科专业，包括精密科学、航空航天、机械制造、新材料、石油工程、医学、物理、化学等理工类专业以及俄语语言文学、法律、经济、历史、国际关系、社会学、新闻、文学创作等人文社科类专业。

4. 资助内容

留学期间享受俄方提供的奖学金（免学费，部分奖学金），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互换奖学金出国留学人员补贴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三、申请条件

1. 符合《2021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年龄满18周岁(2004年1月1日前出生)。

5.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6. 类别条件

访问学者:

(1) 须为国内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申请人原则上应主持或参与研究项目、课题,出国研修计划应紧密结合在研项目、课题、所在单位重点工作。

(2) 年龄不超过50周岁(1971年1月1日以后出生),本科毕业后应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应有2年以上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无工作年限要求。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 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

(2) 国内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应具有硕士学位,在相应工作岗位取得较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3) 年龄不超过35岁（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1) 应届本科毕业生。本科为俄语专业的赴俄攻读硕士学位人员全国高校俄语专业四级水平测试需为“优秀”等次。

(2) 国内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应具有本科学位，在相应工作岗位取得较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3) 年龄不超过35岁（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俄语专业本科毕业且从事俄语或其他专业学习的在读硕士研究生，品学兼优，专业同年级排名30%以内，无不及格科目；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年龄不超过35岁（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本科插班生：俄语专业在读本科二年级学生或五年制在读本科三年级学生（针对第二类申请人，学校推荐公函需做特别说明），品学兼优，专业同年级排名30%以内，无不及格科目；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年满18周岁（2004年1月1日以前出生）。

申请跨专业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仅限选择相近专业，有相关专业辅修经历或选修过相关专业课程的，可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apply.csc.edu.cn）“学习计划”界面与本人学习计划一并上传。

7. 外语条件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原则上需达到《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规定的俄语条件。俄语未达标者，亦可申请。如被录取，派出前需须参加有关教

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统一组织的俄语初级班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派出;赴俄后根据俄方安排进行语言学习。

访问学者申请时须达到《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规定的俄语条件。

本科为俄语专业的申请人,不再支持其赴俄后进行语言预科学习,如需语言预科,费用自理。

四、选派计划

1. 访问学者:优先支持在职教师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在职人员。

2.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优先支持作为师资培养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及在职教师。重点选派一外为俄语,学习俄罗斯优势专业的理工及人文社科专业应届硕士毕业生。

3.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本科为俄语语言学专业申报名额为三名。如报名人数多余三名,学校将举行选拔考试,推荐选拔考试成绩排名前三的申请人申报此项目;其他专业名额不限。优先选派一外为俄语,学习俄罗斯优势专业的理工及人文社科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

4.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至多推荐1人。如报名人数多于1人,学校将举行选拔考试,推荐选拔考试成绩排名第一的申请人申报此项目。

5. 本科插班生:至多推荐2人。如报名人数多于2名,学校将举行选拔考试,推荐选拔考试成绩排名前两名的申请人申报此项目。

五、申报方法及时间

1. 访问学者、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申报人,请按照要求准备相关材料,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apply.csc.e

du.cn) 进行网上报名, 于**2021年11月15日前**将纸质版递交至国际交流处, 电子版发送至wenshu.1104@qq.com邮箱。

2.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本科插班生的申报人, 于**2021年11月8日下班前**, 将外派院系同意函盖章电子版发送至wenshu.1104@qq.com邮箱。如申报人数大于规定人数, 学校将举行选拔考试, 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如申报人数符合规定人数, 申请人需按照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 于**2021年11月15日前**将纸质版递交至国际交流处, 电子版发送至wenshu.1104@qq.com邮箱。

3. 网报填写“项目名称”时, 请选择“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派出渠道”选择“俄罗斯互换奖学金”。

4. 留学俄罗斯网站提交对外联系材料

被推荐人需登录俄人文署留学俄罗斯网站(<https://education-in-russia.com/>) 填写申请表, 上传对外联系材料。对外联系材料的递交工作须于2021年12月8日前完成。对外联系材料由俄方直接审核, 留基委不再接受纸质对外联系材料。有关网站注册流程和对外联系材料要求详见附件2。

2021年起, 俄方将启用新的网上申请平台, 并根据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材料进行线上打分, 请申请人务必按要求准备并递交申请材料, 因未及时递交或递交材料未通过俄方审核, 留基委不再负责后续事宜。

5. 申请人务必牢记注册时所用邮箱和登录密码。密码一旦丢失将无法找回, 并无法获得俄方录取信息。

六、评审、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组织专家评审后确定留学候选人并向俄方推荐，最终录取结果待俄方录取后确定。凡未获俄方录取或未按期派出者，不再安排派出事宜。

七、外语培训

俄语未达标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被确定为留学候选人后须参加有关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统一组织的俄语培训。具体培训安排视情况另行通知。如未按要求参加俄语培训或未通过俄语培训结业考试，将不予派出。

八、派出

1. 留学候选人的留学院校由俄罗斯人文合作署负责落实。
2.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最终录取结果通知有关派出单位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签证和机票事宜一般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办理。
3. 俄方一般于2022年8-9月通知奖学金落实结果，派出时间一般为2022年9-10月。具体派出日期以俄方通知为准。
4. 受新冠疫情影响，奖学金落实和派出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请申请人务必做好国内的学习、工作安排。

附件：

- 1-1. 俄罗斯互换奖学金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访问学者)
- 1-2. 俄罗斯互换奖学金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博士研究生)
- 1-3. 俄罗斯互换奖学金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硕士研究生)

1-4. 俄罗斯互换奖学金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1-5. 俄罗斯互换奖学金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本科插班生)

2. 2022年俄罗斯互换奖学金(含上海合作组织大学奖学金)留学人员应提交材料及有关说明(供参考)

2-1. 部分非俄罗斯科学和高等教育部所属高校名单

2-2. 申请人信息汇总表(须提交电子版)

2-3. 个人信息整理、转交和保存同意书(示例)

3-1. 辽宁大学学生外派项目院系同意函-本科生

3-2. 辽宁大学学生外派项目院系同意函-研究生

3-3. 外派项目院系同意函-访问学者

联系人: 赵文姝

电 话: 62202510

国际交流处

2021年11月5日